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645號

上訴人 山水宮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凱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捷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間因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萬5,4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毋得延誤，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書記官 周儀婷